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川志函〔2024〕34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史志文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全省宣传部长会议提出的
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宣传要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巴蜀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现就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史志宣传教育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史志文化为内核，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开展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情文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深刻
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地域文化的魅力，树立正确的
历史观、文化观、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厚植家国情怀，做

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史志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在进一步加强四川省方志馆高校分馆建设的同时，各市（州）地方志部门会同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取3—5所建校历史悠久、校园文化氛围浓厚的中小学建立史志文化宣传阵地，积极开展史志文化宣传。

（二）组建史志文化宣传教育队伍。省地方志办组建“四川省方志文化宣讲队”，主要面向高校开展相关活动。各市（州）及所属县（市、区）相应组建“××市（州）史志文化宣讲队”“××县（市、区）史志文化宣讲队”，面向当地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讲活动。

（三）开展史志文化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同教育部门的协作，结合学校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史志成果巡展、史志知识竞答、史志主题演讲、史志故事征文、特色文艺展演等活动，推动建立史志阅览室和文化墙（廊），丰富史志文化宣传教育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史志文化宣传教育的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史志文化宣传教育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发挥史志育人的重要作用，做到队伍健全，任务明确。各级地方志部门应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抓好年度规划并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精品意识，加强质量管控，确

保史志文化宣传教育有内涵、出效果。

（二）严把政治关和史实关。各级地方志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严谨的治史态度，坚持唯物史观，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确保史志文化宣传内容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正确，史料准确无误。

（三）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在史志文化宣传工作中，要注重融合展现本地历史、人文、自然、风情等地方特色，把史志文化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增强宣传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史志文化教化育人实效。

（四）注重史志文化宣传和总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史志文化对外宣传，吸引社会关注，扩大史志文化传播力、影响力。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要认真总结开展史志文化宣传教育的经验，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工作总结。

（五）强化安全意识。要始终坚守安全底线，认真开展相关活动的安全评估，充分做好风险预估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2024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7份)